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章程方式進行。該等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377)

## 悉數取得 900,000,000 美元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可換股證券發行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900,000,000美元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承諾及悉數行使發行選擇權證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取得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共900,000,000美元可換股證券的承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根據認購協議之選擇權通知，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之選擇權證券。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可換股證券上市。可換股證券獲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不應視為對發行人、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或股份之評價指標。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就新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證券並無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不論全部或部分)。認購協議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證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可換股證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證券及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可換股證券乃(1)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之註冊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計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淨收益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收取之費用)後約為882,000,000美元，本公司將該筆款項的絕大多數(若非全部)用於為新增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包括建設成本及土地成本)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可換股證券及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照初步換股價6.85港元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將轉換為1,021,086,13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1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34%。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梁岩峰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